

# 把握农业服务贸易新机遇

## 三农瞭望

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9月5日落幕,农业服务贸易成为与会农业企业和专业观众关注的焦点。

农业服务贸易是向国(境)外提供或购买农业相关服务的贸易形式,即农业服务业的进出口,被认为是经贸合作新模式、农业升级新路径。从世界范围看,农业强国大多也是农业服务贸易强国。荷兰是世界第二大农业出口国,农产品贸易和农业服务贸易均有优势。其乳业技术和生猪养殖世界领先,温室农业和园艺农业服务成熟,支撑起农业服务贸易强国地位。如今,农业服务贸易已覆盖农业各环节各领域,促进了各国农业产业链升级。用农业服务提升效率、凝聚要素、重构产业、赋能农民,成为国际粮食和农业系统加快转型的共识。

一个国家农业的发展,需要农产品贸易和农业跨境投资稳定增长,也需要农业领域服务贸易大力发展。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主体培育、模式创新、领域拓展,推动了农业适度规模发展。同时,还与其他国家分享农业服务,出口杂交水稻技术、绿色植保服务等,造福了不少发展中国

国农业服务贸易面临广阔发展空间。作为服务业的重要一环,农业服务贸易规模将继续扩大。中国是世界第二大服务贸易国,也是世界第二大农产品贸易国。要把握农业服务贸易新机遇,引领我国农业企业从单纯的农产品或投入品生产向综合性全链条农业服务体系发展,从而更好提升中国农业的实力。

家。我国杂交水稻技术与服务出口助力数十个国家粮食增产,农业无人机及相关服务贸易每年为全球10亿多亩农田提供各类作业服务,农产品储运加工一条龙服务大大增加了货物贸易效率。

应当看到,我国农业服务贸易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潜力有待开发,政策有待完善,尤其是国际竞争力仍显不足。出口市场集中,主要向东南亚、非洲和南美洲等市场提供农业服务,进入欧美市场的少。市场主体实力弱,多数海外农业服务企业集中于某一细分领域,尚未形成全产业链供应能力。服务形式单一,多依托境外农资农机、农技和加工仓储等企业为当地用户提供服务,其他形式的服务贸易少。

放眼国际,农业服务贸易的相当份额被发达国家垄断,成功的跨国农业企业也大多是农业服务贸易的佼佼者。全球农业产业链

中的品种选育、农化服务、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等高端服务环节和市场份额多被跨国巨头掌控。以美国的三大粮商为例,其不仅在农产品贸易方面有优势,在农业全产业链服务方面也实力不俗。再比如,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一些跨国农业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不仅售卖农资或农机,还提供全程解决方案,成为增加用户黏性的法宝。

中国企业也积极发展农业服务贸易,既服务国内,也走出国门。据农业农村部面向全国征集的农业服务贸易案例显示,主要有农资农机、农业技术、加工仓储、流通营销和信息服务等五种典型模式。比如,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外销售的农机,曾因缺少配套服务被迫退出当地市场,在确立了以服务为重心的发展战略后,成功进入印度市场,成为印度排名前三的农机品牌。又如,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遣技术专家、提供育种技

术,在菲律宾推广杂交水稻,带动了当地农户增收,还为其培训了大量专业人才。

我国农业服务贸易面临广阔发展空间。近年来,全球服务业在出口增加值的创造上高于制造业,今后这一趋势将更明显。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为农业服务业的可贸易性提供了支撑。作为服务业的重要一环,农业服务贸易规模将继续扩大。今年生效的RCEP是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为我国优势农业服务向相关国家出口带来更多便利。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不少发展中国家更加重视发展农业,对我国农资农技和生产服务等需求增加。

中国是世界第二大服务贸易国,也是世界第二大农产品贸易国,理应在农业服务贸易方面拥有一席之地。要把握农业服务贸易新机遇,引领我国农业企业从单纯的农产品或投入品生产向综合性全链条农业服务体系发展,从而更好提升中国农业的实力。



日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向社会发布2021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经营情况。数据显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交强险承保机动车数量3.23亿辆(其中汽车2.87亿辆),保费收入2374亿元,保障金额64万亿元。2021年是车险综合改革后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交强险经营情况也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持续向好,民生保障职能不断增强。

作为一种肩负着社会管理职能的强制性商业保险,交强险能够在最大程度上为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及时和基本的保障,切实关系着民生。2021年,交强险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改革红利深入惠及广大消费者。

首先,经营数据亮眼,保障功能与服务质效有效提升。2021年,交强险在承保数量、保费收入、成本控制等方面都表现亮眼。覆盖面上,参保机动车数量达到3.23亿辆;保障性上,责任限额提升后消费者获得保额增加21万亿元,赔款增加90亿元;保费结构上,优化后的费率浮动方案下,车均保费进一步下降,消费者节省保费支出82亿元,安全驾驶的消费者获得了更大的优惠幅度,群众的安全驾驶意识进一步增强。

其次,整体经营更加灵活,惠民利民的服务属性进一步加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下的新形势、新情况,交强险为解决全产业链风险提供助力,保障实体经济发展下的货运物流畅通。交强险也针对疫情地区进行灵活的政策调整,大力发展线上业务办理,最大限度做到便民利民。

再次,保险制度进一步优化,配套机制不断完善。2021年银保监会与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完善出台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与交强险有关的配套机制,扩大救助对象范围,延长救助时间,压缩办理时限,规范救助基金网上申请和审核流程。

交强险作为法定强制保险,其经营效果与服务质量与我国的车险综合改革相辅相成。在10余年来的改革、演化与完善中,交强险形成了“政府定价,保险行业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未来,可继续坚定不移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推动行业提升交强险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交强险制度机制,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需要。

一是加强行业引导,实现持续发展。2021年我国交强险经营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然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有少数保险公司因经营不善而亏损。为实现交强险业务的持续、健康与稳定发展,一方面可加强引导,助力保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充分利用资金实现盈利,更好服务于市场发展。另一方面也应拓宽财产保障途径,积极探索吸纳多方资本,加快推进产品创新相关制度建设,增强交强险的经营活力,保障交强险的持续经营。

二是坚持群众导向,不断弥补保障缺口。交强险应坚持落实“保护群众利益”这一主要目标,继续坚定推进“降价、增保、提质”,不断扩大保障覆盖面,优化费率设计,让改革红利深入惠及消费者,增强消费者的保险获得感。

三是健全相关程序,完善交强险运营全周期制度。交强险的初衷是保障人民权益,提升道路安全。因此,除险种本身外,还应积极完善道路安全及事故处理的全周期程序,加强机动车监管、加大交通安全保障力度、加快交通事故赔偿流程、优化受害者维权渠道、引入政府补偿金,真正减轻群众在交通安全中承受的风险与损失。

四是与时俱进,不断优化、完善交强险制度。车险产品是与新科技联系最紧密、受社会发展影响最深刻的险种之一,经营情况处在不断的变动之中。应定期回溯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及时进行费率方案调整,还应及时关注新能源汽车甚至无人驾驶汽车等细分市场的交强险调整问题,做到未雨绸缪,与时俱进。

(作者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研究中心主任)

洞见

## 补短板守护“一老一小”

孔伟艳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3部门印发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明确提出房租减免、税费减免、社会保险、金融、防疫等26条纾困扶持措施。此举对于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业、解决“一老一小”问题等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人民群众对于养老托育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对行业高质量发展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我国目前的社会化养老托育服务仍然供给不足,且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行业发展面临一定的困难。对此,应从多方面着力,根据具体情况稳妥施策。

要综合运用税费、社保、信贷、财政等政策措施,帮助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降低成本。比如,在减征税费方面,《措施》提出各地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叠加财政部、税务总局在今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大幅减轻了机构负担。在减免房租方面,《措施》提出对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机构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应通过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给予税收减免和信贷支持,在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间分担成本,让

## 把好从农田到餐桌每道防线

工、包装、销售及餐饮服务等行业。守护“舌尖上的安全”,需要科学共治,共同发力,把好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

其实,种植的农产品是否有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食品的生产过程及存储、运输等环节是否安全,食品含有多少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自己是最清楚的。只有让相关企业真正负起责任,食品安全才有保障。要引导食品企业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严把食品安全关,进而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

在日常监管工作中,食品监管部门也要主动作为,善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拧紧食品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安全阀”,让问题产品无处藏身。同时,还要提高违法成本,倒逼生产经营者循规蹈矩。2021年,全国首个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浙食链”在浙江上线运行。消费者扫码便可知生产加工、检验检疫等信息;监管部门可追溯食品流通链路,锁定出售商家。这一创新之举,为智能化监管作出了有益探索。

对于公众来说,则要少一些轻信盲从,不转发未经查证的信息,不为谣言“扩音”。这就要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引导人们自觉遵法守法,不断提高科学素养和维权能力。

(中国经济网供稿)

近日,上海全面开展“市场主体身份码”试点,所有市场主体的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上都印有一个“企业码”,企业办事只需“亮码”就能提供相关信息。“企业码”的推出,是市场主体身份标识制度设计的升级,也是市场监管部门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创新。各地可参考有关经验,由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企业码”更广泛的应用,助力市场主体安全地进入市场竞争,让消费者“明白消费”、监管有的放矢。同时,市场主体也需用好“企业码”赋能作用,助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时锋)



## 让更多企业“码”上对接

当前,我国持续加大能源有效投资力度,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能源资源供给保障能力,对于稳定经济增长、持续改善民生意义重大。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2022年上半年,我国能源供应保障有力,结构持续优化。通过强化煤炭增产保供,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达21.9亿吨,同比增长11.0%,有力抵消了国际煤炭价格飞涨的不利因素,确保了国内煤炭足量稳定供应。通过持续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规模以上工业原油、天然气产量同比分别增长4.0%和4.9%,进一步提升了油气自主供应保障能力。

保障能源资源供应,必须坚持系统思维,统筹短期和中长期,把握和处理好不同时期不同能源品种的地位作用及相互关系,实现能源各品种优化组合和多能互补发展。

长远看,非化石能源是统筹能源低碳转型和能源安全保障的必然选择。要加快落实用地用海、环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更好推动其低成本、大规模发

展。在加快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提高通道利用率的同时,应积极探索新的供给消纳模式和体系。例如,优化高耗电产业布局,提升新能源大基地电力就地消纳水平;加快智能配电网建设步伐,尽可能在配网侧全部消纳当地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探索核电供热和可再生能源供暖,拓宽新能源消纳利用空间。非化石能源有望成为全球能源竞争的制高点,须在国际竞争格局中,逐步增强锂、镍、钴等关键矿物资源保障能力,深入参与新能源技术、装备、标准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绿色产能合作,不断提升我国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掌控力和竞争力。

从近中期看,我国煤炭、石油需求将保持在高位,天然气需求还将持续增长,要先立后破,夯实化石能源资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与新能源优化组合,未来在可再生能源出力不足时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又可为可再生能源加快发展保驾护航。

苏铭

# 以系统思维保障能源安全

合。首先,在加大国内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的基础上,持续深化国际合作,巩固拓展海外油气、煤炭等资源供应格局,增强进口多元化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其次,主动适应新能源发展需要,全面推进煤电节能、供热和灵活性改造,打造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在发电侧加快风光火储一体化发展,在需求侧推

动电热油气多能互补发展。再次,探索传统化石能源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新模式。例如,在采煤塌陷区和油气田布局风电和光伏电站,利用废弃矿井开展压缩空气储能和抽水蓄能项目,发挥勘探开发技术优势,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

在煤炭增产保供方面,应优化煤炭生产、项目建设等调控政策,通过核增产能、扩产改造既有产能、投资新建先进产能,逐步引导煤炭产能保持在合理水平。具体而言,一是尽快释放充足产量,恢复煤炭市场平衡状态,促进提升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率,推动煤炭市场价格自主回到合理区间;二是增强煤炭产能裕度和产出弹性,更好与可再生能源优化组合,未来在可再生能源出力不足时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又可为可再生能源加快发展保驾护航。